南平市统计局
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文件

南统〔2026〕4号

南平市统计局　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转发《福建省统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人社局，松溪县、光泽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统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闽统职称〔202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收件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申报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7时。申报材料经县级统计部门、人社部门初审后，申报人应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级统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逾期不予收件。现场收件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崇阳街道广场西路79号2号

办公楼3层1单元A303室南平市统计局办公室；邮政编码：354200；联系电话：0599-8831242。

附件：福建省统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南平市统计局　　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统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闽统职称〔2026〕1号

各设区市统计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统计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和《福建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条件》（闽统〔2023〕48号）有关规定，为做好第二十九届福建省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本省企事业单位直接从事统计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具有在有效期限内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均可参加高级统计师评审。

二、申报程序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收件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申报

1.线上申报网址：http://220.160.52.235:9080（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安全浏览器极速

模式）。申报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5月15日，线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7时。

2.线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咨询平台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0591-87800113。如无法注册或登录“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请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电话:0591-62623959。

（二）现场收件

网上申报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请于2026年5月25日至29日报送纸质材料。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96号福建省统计局1402办公室。逾期不予收件，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一律退回。

三、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一）省直厅、局、总公司或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职改办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原件1份。

（二）学历学位证书、中级资格证书（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身份证等复印件各一式一份。2002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学历可只提供证书号，无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在国外所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三）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或有效证明复印件。

（四）2021-2025年度考核复印件。

（五）聘用合同复印件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统计业务工作经历证明原件，统计业务工作经历包括统计工作简历和任中级技术职

务以来至2025年年底参与过的统计业务工作项目。其中，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在一定时期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如定期统计报表、专门统计调查（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完成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具有调查方案、调查成果和调查报告。

（六）任中级技术职务以来至2025年年底的统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学术类奖状、业务工作奖励证书复印件。所获奖励为多人合作取得的，应提供由单位出具的申报人在获奖项目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证明原件。

（七）任中级技术职务以来至2025年年底已出版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刊物原件和复印件（近五年发表），其中代表作需复印一式三份。评审将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中国知网审查申报人员的发表刊物和学术文章，将对代表作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会。申报者发表在假刊、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证明一律不用。

国家新闻出版署网址:

http://www.nppa.gov.cn

中国知网网址:

http://www.cnki.net

（八）《申报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简明表》原件一式25份（要求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法人公章、主管部门章、设区市统计局公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

（九）光盘1张，应存储包括申报材料清单，以及与申报系统、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可编辑的简明表、评审表和论文，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应补充新的理论、业绩成果。提交的证书（除学历证书）、文章、奖项、业绩等应为任现职以来至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任职年限计算办法按《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以上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一份多页的需盖骑缝章）。各种非要求原件的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中级资格证书、身份证以及获奖证书）核对原件后留复印件（各种复印件统一用A4纸复印）。

四、工作要求

（一）审核要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组成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应将申报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和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在评审表中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公示情况”，在“推荐意见”栏注明“经审核和公

示，该同志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高级统计师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二）监管要求。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造假，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在职称申报评审时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1.申报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简明表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福建省统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1

申报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简明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单位
属性</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d>手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高学历学位</td><td></td><td colspan="2">获得
时间</td><td></td><td>毕业院校
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前置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的
前一等次学历学位）</td><td></td><td colspan="2">获得
时间</td><td></td><td>毕业院校
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 colspan="2">高统考
试时间
和成绩</td><td></td><td>现职称及
确认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五年来
考核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公示情况</td><td></td><td>统计工作
年限</td><td></td></tr>
<tr><td>统计工作简历</td><td colspan="7"></td></tr>
<tr><td>完成的
统计业务
工作项目</td><td colspan="7"></td></tr>
</table>

<table>
<tr><td>统计工作业绩
（奖励类别、颁奖单位、级别和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五年来的研究成果
（发表于何年何月何刊物何 CN 号何期）</td><td>代表作（1 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d>主管部门
意　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设区市
统计局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8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9-12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水笔、钢笔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直接计算机录入。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面试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六、此表为一般范本，各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现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4">贴一寸彩色照片处</td></tr>
<tr><td>曾用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出 生 地</td><td></td><td>工资级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　间</td><td></td><td>身体状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任何党政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中专(技校)及以上学历</td><td colspan="2">入学至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学　　校</td><td>专 业</td><td>学 制</td><td>学 位</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简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1.“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2.“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 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辩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人社部门或厅（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table>
<tr><td>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评审组织意见</td><td>总人数</td><td>参加人数</td><td colspan="4">表　决　结　果</td></tr>
<tr><td></td><td></td><td>赞成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任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职称管理部门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经研究，批准确认　　同志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资格确认时间　　年　月　日（批文号：　　[202　]　　号）。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南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